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4年第2期
(总第165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1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区政府文件的决定.....	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1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整改提升方案（2024—2026）的通知	29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
庆市武隆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
案（2024—2027年）的通知3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
庆市武隆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38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
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46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第2、3
季度主要文件目录48

编辑委员会

- 主任：刘高永
- 副主任：程建平 安朝茂
- 委员：谢俐俐 朱晓琴
- 贺玲娜 徐 梅
- 代林海 王小明
- 卫中华 刘华松
- 甘元胜 刘伟清

- 主 编：安朝茂
- 责任编辑：徐 霜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cqwl.gov.cn>

出版日期：2024年10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4〕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每年7月10日至10月10日。

二、禁火范围：全区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

三、在禁火期间，严禁出现下列行为：

- 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
- 未经许可在林区从事有可能引发火灾的施工作业；
- 在林区及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玩火、吸烟、野炊、烧烤、点火照明、放孔明灯等；
- 在林区及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上坟祭祀时点烛、燃香、烧纸、燃放鞭炮等；
- 在林区及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开展烧灰积肥、炼山、烧荒、烧桔杆稻草等农事生产活动；
- 在林区及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采取生火、点灯、拉电网等方式驱赶野兽；
- 在林区及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
- 其他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四、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五、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区应急局负责指导全区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组织森林火灾的扑救及灾后处置工作，区林业局负责指导全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六、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应按规定接受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设立的森林防火定点检查，并严格遵守森林防火相关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由区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七、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区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区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区林业主管部门委托乡镇（街道）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4〕1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区政府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为做好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相关规定，经区政府第106次常务会审议，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60号）予以废止，不再施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规定的行为，依据《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实施警告或者处2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九、原《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武隆府发〔2023〕18号）废止，如有新法规，依照新法规执行。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森林火灾报警电话：77777119，7771235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4〕1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相关规定，决定对《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涉企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的意见》（武隆府办发〔2018〕106号）予以废止，不再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4〕1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区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效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

急预案》《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重庆市武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武隆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武隆区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以及市内其他地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的预警响应。

1.4 工作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快速反应、高效运转，依法应对、果断处置”的原则。

1.5 疫情分級

根據突發重大動物疫情的性質、危害程度、涉及範圍，將突發重大動物疫情劃分為Ⅰ級、Ⅱ級、Ⅲ級和Ⅳ級重大動物疫情。

1.5.1 Ⅰ級重大動物疫情

口蹄疫疫情：14日內在武隆區和市區其他14個以上（“以上”含本數，下同）區縣（自治縣，以下簡稱區縣）發生，或在我區有50個以上疫點。

非洲豬瘟疫情：21日內在武隆區和市區其他9個以上區縣發生，且新發疫情持續增加、快速擴散，對生豬產業發展和經濟社會運行構成嚴重威脅。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日內在武隆區和市區其他9個以上區縣發生，或在我區有30個以上疫點。

小反刍獸疫疫情：21日內在武隆區和市區其他9個以上區縣發生，或在我區有30個以上疫點。

已消滅的牛瘟、牛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又在我區發生，或牛海綿狀腦病、非洲馬瘟等疫病傳入我區。

農業農村部認定的其他Ⅰ級重大動物疫情。

1.5.2 Ⅱ級重大動物疫情

口蹄疫疫情：14日內在武隆區和市區其他7個以上、14個以下（“以下”不含本數，下同）區縣發生，或在我區有30個以上、50個以下疫點；有新的口蹄疫亞型病毒在我區出現並發生流行。

非洲豬瘟疫情：21日內在武隆區和市區其他4個以上、9個以下區縣發生，且疫情有進一步擴散趨勢。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日內在武隆區和市區其他4個以上、9個以下區縣發生，或在我區有10個以上、30個以下疫點。

小反刍獸疫疫情：21日內在武隆區和市區其他4個以上、9個以下區縣發生，或在我區有10個以上、30個以下疫點。

布魯氏菌病、牛結核病、狂犬病、炭疽、豬瘟、新城疫等二類動物疫病：1個潛伏期內在武隆區和市區其他9個以上區縣呈暴發流行態勢。

農業農村部認定的其他Ⅱ級重大動物疫情。

1.5.3 Ⅲ級重大動物疫情

口蹄疫疫情：14日內在武隆區和市區其他1個以

上、7個以下區縣發生，或在我區有5個以上、30個以下疫點。

非洲豬瘟疫情：21日內在武隆區和市區其他1個以上、4個以下區縣發生。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日內在武隆區和市區其他1個以上、4個以下區縣發生，或在我區有5個以上、10個以下疫點。

小反刍獸疫疫情：21日內在武隆區和市區其他1個以上、4個以下區縣發生，或在我區有5個以上、10個以下疫點。

布魯氏菌病、牛結核病、狂犬病、炭疽、豬瘟、新城疫等二類動物疫病：1個潛伏期內在武隆區和市區其他1個以上、9個以下區縣呈暴發流行態勢。

口蹄疫、非洲豬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獸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種、毒種在我區發生丟失。

市農業農村委認定的其他Ⅲ級重大動物疫情。

1.5.4 Ⅳ級重大動物疫情

口蹄疫疫情：14日內在武隆區有5個以下疫點。

非洲豬瘟疫情：21日內在武隆區發生。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21日內在武隆區有5個以下疫點。

小反刍獸疫疫情：21日內在武隆區有5個以下疫點。

布魯氏菌病、牛結核病、狂犬病、炭疽、豬瘟、新城疫等二類動物疫病：1個潛伏期內在武隆區呈暴發流行態勢。

其他二、三類動物疫病：1個潛伏期內在武隆區呈暴發流行態勢。

市農業農村委認定的其他Ⅳ級重大動物疫情。

2 組織指揮體系

2.1 市級組織指揮機構

全市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對工作由重慶市防治動物重大疫病指揮部（以下簡稱市指揮部）負責統籌、協調和指揮，市指揮部辦公室設在市農業農村委。

2.2 區級組織指揮機構

全區突發重大動物疫情應對工作由重慶市武隆

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挥。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区应急局局长、区畜牧发展中心主任任副指挥长，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发展中心，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区畜牧发展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建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专家组（以下简称区专家组），常态化下主要职责为参与制订（修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等。

2.3 应急指挥机构

突发Ⅰ级、Ⅱ级重大动物疫情时，市、区指挥部转入应急状态，设置综合协调组、专家组、技术处置组、疫情监测组、秩序维护组、舆论引导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和事件调查组等工作组；突发Ⅲ级和Ⅳ级重大动物疫情时，区指挥部转入应急状态，区指挥部下设上述各工作组，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指导处置工作。参与现场应急处置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市、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区指挥部各工作组主要职责为：

综合协调组：由畜牧部门牵头，负责综合协调和疫情处置信息汇总报送，发挥信息枢纽作用；传达上级有关指示要求；协调调配有关应急资源；协调各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等。

专家组：常态化下的区专家组转入应急状态，负责提出重大动物疫情应采取的技术处置措施建议，负责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培训，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期评估建议等。

技术处置组：由畜牧部门牵头，公安、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等单位参加，在专家组指导下，组织对染疫动物进行扑杀、销毁和无害化处理；对疫点、疫区开展消毒灭源；对受威胁区易感染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等。

疫情监测组：由畜牧部门牵头，卫生健康、林业等单位参加，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

传染病疫情排查、监测，做好病人诊治、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等。

秩序维护组：由公安部门牵头，交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负责对疫区、疫点进行隔离、封锁，设立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维护交易市场秩序，做好疫区治安和现场安保工作，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等。

舆论引导组：由宣传部门牵头，网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畜牧等单位参加，负责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和报道工作，开展防疫科普宣传，做好舆论引导等。

应急保障组：由应急部门牵头，发展改革、经济信息、财政、交通、商务、卫生健康、邮政管理等单位参加，负责提供物资、资金、通信、电力、交通和卫生防护保障等。

善后工作组：由区指挥部牵头，民政、财政、人力社保、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畜牧、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负责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事件调查组：由畜牧部门牵头，公安、卫生健康、林业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追踪、追溯调查，认定性质，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等。

3 监测、预警、报告和认定

3.1 监测

畜牧部门根据日常监测信息和可能导致疫情的风险信息，开展风险识别与登记、风险评估、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公安、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林业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畜牧部门通报可能导致疫情的信息，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警划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判可能发生Ⅰ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红色预警；预判可能发生Ⅱ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橙色预警；预判可能发生Ⅲ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黄色预警；预判

可能发生Ⅳ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布蓝色预警。

3.2.2 预警发布

(1) 发布权限。红色、橙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后以市农业农村委名义发布；黄色、蓝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会商研判后，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以市农业农村委名义发布。接壤其他省级行政区域的乡镇可能发生疫情时，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以市农业农村委名义向有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情况。

(2) 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包括疫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和应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3) 发布渠道。市农业农村委通过公文交换系统等方式向可能发生疫情的区县及其周边区县、存在关联的区县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

3.2.3 预警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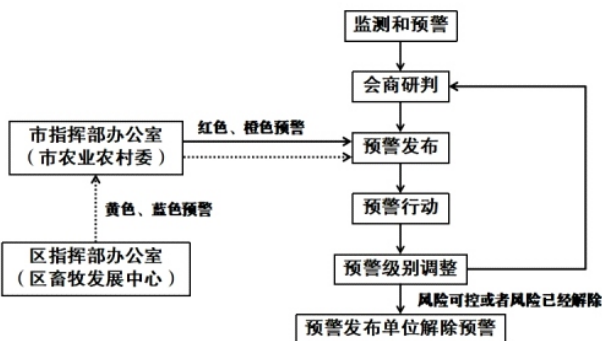
收到预警信息后，区指挥部应及时召集有关部门和单位会商研判、开展部署，密切关注疫情发生发展趋势，做好疫苗和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的储备，采取排查、监测、消毒、紧急免疫和调运监管等防控措施，防止疫情发生及蔓延。

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的，畜牧、卫生健康等单位及时互通信息，严密防范，落实各项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措施。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预警解除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风险可控或者风险已经解除时，宣布解除预警，并适时终止有关措施。

3.2.5 预警流程图



3.3 社会单位和个人报告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通过电话、书面或来访等方式向畜牧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疫情报告公开电话（区指挥部办公室公开电话：023—77723209）。

3.4 疫情认定与报告

3.4.1 疑似病例诊断及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2名以上（含2名）区专家组成员赶赴现场进行诊断、采样和流行病学调查。经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判定为疑似病例或其他需要报告情形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在2小时内报区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将有关信息和样品报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指挥部办公室确认为疑似疫情或其他需要报告情形的，应在1小时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至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指挥部，并同步报告区政府。

需要报告的情形：（1）疑似发生口蹄疫、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2）疑似发生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或疑似发生新发动物疫病、新传入动物疫病；（3）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态势；（4）农业农村部和市农业农村委要求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报告内容包括：疑似疫情或其他需要报告情形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动物种类、同群动物数量、发病数量、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免疫情况、诊断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等。

3.4.2 疫病确诊及报告

经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判定为确诊病例的，在出具检测报告1小时内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确认后，再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于新发动物疫病、新传入动物疫病等确诊权限不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市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中心会及时将样品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确诊，或报请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有关兽医实验室进行确诊。

3.4.3 疫情认定及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病例确诊有关情况报告后，会根据疫病确诊结论、临床症状、传播风险及专家建议等因素对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认定。必要时报请农业农村部认定。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认定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会立即通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电话并书面报告区指挥部和区政府，区指挥部和区政府分别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将疫情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和市政府；同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指挥部和市政府，并以市农业农村委名义书面报告农业农村部。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的，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报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单位。Ⅰ级、Ⅱ级重大动物疫情认定后，市政府将在4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被排除的，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报区指挥部办公室，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和区政府。

3.4.4 疫情公布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农业农村部公布或由其授权市农业农村委公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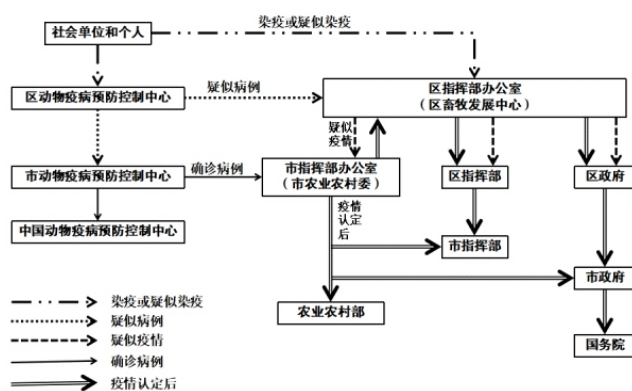
3.4.5 疫情处置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首次报告的基础上，应进一步续报基本情况（疫区和受威胁区情况、人员感染情况等）、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打算等。

解除封锁、撤销疫区后应当进行最终报告（具体要求见5.1后期评估）。

对 I 级、II 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

3.5 信息上报流程图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认定后，市指挥部及区指挥部根据疫情等级，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及时公布疫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乡镇（街道），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乡镇（街道）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先期处置

发生疑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和疑似疫情所在地乡镇（街道）等对发病养殖场（户）采取隔离、消毒、调查，限制动物及动物产品、饲料及有关物品移动等临时先期处置措施。

对临床症状典型的,可能迅速扩散的疑似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区指挥部可依据专家组临床诊断报告,采取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先期处置措施。

4.3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4.3.1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Ⅰ级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区指挥部提出，报区政府同意，经市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领导到现场后，

區指揮部及時移交指揮權，積極配合協助開展應急處置工作。

4.3.2 II級應急響應

發生或可能發生II級重大動物疫情時，由區指揮部提出，報區政府同意，經市應急指揮機構批准，啟動II級應急響應。市指揮部領導或市級工作組到現場後，區指揮部及時移交指揮權，積極配合協助開展應急處置工作。

4.3.3 III級應急響應

發生或可能發生III級重大動物疫情時，由區指揮部辦公室組織會商，提出啟動III級應急響應的建議，報區指揮部批准後啟動III級應急響應。區指揮部統一指揮，派出區級工作組，開展應急處置工作，報請市指揮部辦公室派出工作組進行業務指導。

4.3.4 IV級應急響應

發生或可能發生IV級重大動物疫情時，由區指揮部辦公室組織會商，提出啟動IV級應急響應的建議，報區指揮部批准後啟動IV級應急響應。區指揮部統一指揮，派出區級工作組，開展應急處置工作，報請市指揮部辦公室派出工作組進行業務指導。

4.4 響應措施

4.4.1 I級響應

(1) 市指揮部召開會議，聽取情況匯報，根據有關動物疫情應急實施方案等規定，安排部署應急處置工作。

(2) 劃定疫點、疫區和受威脅區。由市、區指揮部辦公室根據專家組意見劃定。

(3) 發布封鎖令，對疫區實施封鎖。疫區範圍在本區行政區域內的，由區政府發布封鎖令，秩序維護組對疫區實行封鎖；疫區範圍涉及2個以上區縣的，由市指揮部辦公室報請市政府發布封鎖令實行封鎖，或者責成疫情發生地區縣政府分別發布封鎖令實行封鎖；疫區範圍涉及跨省的，以及封鎖疫區導致干線交通中斷的，由市指揮部辦公室提請市政府報請國務院同意後，由市政府會同有關省政府共同發布封鎖令對疫區實行封鎖，或者責成疫情發生地區縣政府發布封鎖令分別對疫區實行封鎖。

(4) 疫點、疫區和受威脅區採取相應的應急處置措施。

疫點內應採取的措施。技術處置組依法及時採取撲殺、銷毀、無害化處理、徹底清洗消毒及防鳥、滅鼠、滅蠅等措施。

疫區內應採取的措施。秩序維護組依法在交通站點設置臨時動物檢疫消毒站，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動物、動物產品流出疫區，禁止非疫區的易感染動物進入疫區，並根據需要對出入疫區的人員、運輸工具及有關物品採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疫情監測組對具有流行病學關聯性的動物進行嚴密隔離觀察，開展應急監測和風險評估，根據需要組織技術處置組開展緊急免疫；秩序維護組暫停疫區內畜禽屠宰加工場所的屠宰等生產經營活動，進行徹底清洗消毒，經市指揮部辦公室組織開展風險評估通過後可恢復生產，關閉活畜禽交易場所並進行徹底消毒。封鎖期內，疫區再次發現疫情或檢出病原學陽性的，應參照疫點內的處置措施進行處置。

受威脅區內應採取的措施。關閉活畜禽交易場所；根據需要，疫情監測組對養殖場（戶）開展應急監測、風險評估，技術處置組開展緊急免疫。

(5) 限制或者停止動物及動物產品交易。市、區指揮部根據需要，發布本行政區域內受威脅區以外區域採取限制或者停止動物及動物產品交易的通告，由秩序維護組落實限制或者停止交易措施，並採取封閉被動物疫病病原體污染的公共飲用水源等緊急措施。

(6) 開展調查。事件調查組開展流行病學調查及追蹤、追溯調查。調查過程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根據風險分析情況及時採取隔離觀察、抽樣檢測等處置措施。

(7) 疫情監測。疫情監測組對所有養殖場（戶）開展應急排查，對重點區域、關鍵環節和異常死亡的畜禽加大應急監測力度。發現異常情況的，必須立即採取隔離觀察、抽樣檢測等處置措施。

(8) 應急條件保障。市指揮部協調有關部門和單位，組織應急保障組調集本行政區域內各類物資、交通工具和有關設施、設備，以及臨時征用房

屋、场所、交通工具等，参与突发Ⅰ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必要时，报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9) 社会维稳。应急保障组、舆论引导组和秩序维护组等保障商品供应，保持物价稳定，加强对市场有关动物、动物产品经营的管理，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做好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10) 疫情处置日报。综合协调组落实疫情处置日报制度。

(11) 补助统计。善后工作组做好强制扑杀补助、传染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等统计工作。

(12) 解除封锁评估。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解除疫情封锁的建议。

4.4.2 Ⅱ级响应

(1) 市指挥部召开会议，听取情况汇报，根据有关动物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等规定，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专家组意见，市指挥部办公室划定或指导区指挥部办公室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3) 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发布封锁令或责成区政府发布封锁令，秩序维护组对疫区实施封锁。

(4) 市、区指挥部根据需要发布通告，由秩序维护组对本行政区域内受威胁区以外区域采取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应急措施。

(5) 事件调查组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追踪、追溯调查。

(6) 疫情监测组组织对所有养殖场（户）开展应急排查，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畜禽加大应急监测力度等。

(7) 市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应急保障组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置物资、交通工具和有关设施设备，参与突发Ⅱ级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必要时，报请国务院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8) 应急保障组、舆论引导组和秩序维护组等保障商品供应，保持物价稳定，加强对市场有关动

物、动物产品经营的管理，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做好舆论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9) 综合协调组落实疫情处置日报制度。

(10) 善后工作组做好强制扑杀补助、传染病防治人员临时性补助等统计工作。

(11) 区指挥部及有关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措施。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同Ⅰ级响应。

(1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解除疫情封锁的建议。

4.4.3 Ⅲ级响应

(1) 区指挥部。根据区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市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 区指挥部办公室。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应急监测和风险分析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区指挥部、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调查、应急处置等情况。

(3)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有关控制措施，开展群防群控。

4.4.4 Ⅳ级响应

(1) 区指挥部。根据区指挥部办公室的建议，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报请市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 区指挥部办公室。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应急监测和风险分析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区指挥部、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做好

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有关控制措施，开展群防群控。

4.5 响应等级调整

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实际，市、区指挥部应当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有扩散趋势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等级；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应及时降低响应等级。

4.6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置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1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办公室申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或者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政府申请解除封锁，发布解除封锁令，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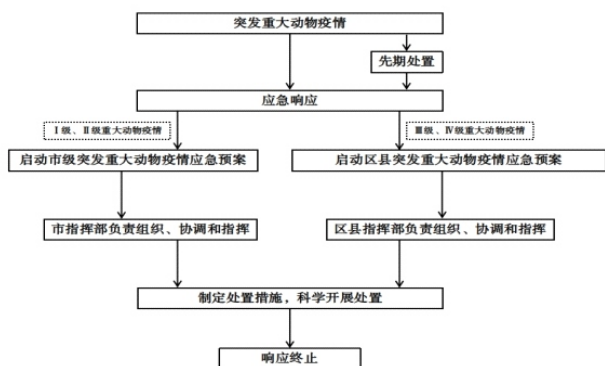
4.7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疫病传播特性、对人畜危害程度以及人员是否密切接触等情况，按照有关动物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等规定做好参加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和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4.8 处置记录

参加疫情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职能职责详细记录疫情处置过程有关情况，根据疫情级别，由相应层级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汇总。

4.9 应急响应流程图



5 后期工作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Ⅰ级、Ⅱ级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Ⅲ级、Ⅳ级重大动物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本级指挥部、本级政府，区指挥部办公室同步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短板漏洞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 维护稳定

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做好动物产品供给，保持药品、动物和动物产品价格基本稳定，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社会稳定，严厉查处引发疫情的违法行为和借机制造社会恐慌的行为。

5.3 社会救助

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和恢复生产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区红十字会依法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慈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要强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采样、监测、流调、现场应急处置和防治动物重大疫病专家组等队伍，加强队伍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队伍的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必要时，可组织动员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等具有专业知识的社会人员参加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畜牧部门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与动态管理，保

障应急工作需要。财政部门应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日常管理、应急物资储备、强制扑杀补助、疫情处置、监督执法、疫情监测、培训演练等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提供资金保障。发展改革部门应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证应急工作需要。

6.3 通信与交通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响应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防疫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

6.4 技术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样品采集、监测、隔离、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配备与使用；提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信息化装备水平，实现应急处置指挥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6.5 卫生防护保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监测，及时向畜牧部门通报情况，做好预防保障工作。

6.6 宣传培训和演练

畜牧部门要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加强动物防疫科普知识宣传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增强社会公众防范意识；组织开展应急培训，熟悉实施预案措施，提升应急人员业务技能；根据疫情形势，制订相应的应急演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类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开展预案评估，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位预案的变化情况和风险评估、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畜牧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略）

2. 区指挥部架构图（应急状态）（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4〕2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行动 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行动计划
（2024—2026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实施意见》（发改能源〔2023〕172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38号）等文件精神，构建以超充为主体、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助力全市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

群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行动计划（2024—2025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29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坚持系统观念，从社会整体效益的高度进行统筹谋划。营造良好环境和创新机制，充分

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建立系统化市场推进机制。

智能便捷，适度超前。顺应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态势，以服务群众、便捷充电为导向，强化规划引领，加强规划前瞻性和适度超前性，推动全区便捷充电设施互联互通，不断提高充电服务的智能化和便捷性。

数智赋能，强化支撑。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统筹推进，强化电网建设，超充站所在区域配电网承载力合理充裕，感知力精准灵敏，有力支撑大规模、大功率充电负荷接入。

创新融合，安全高效。推动“光储充”、智能微电网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应用，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强化质量安全、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效率。

（三）发展目标。

加快构建布局合理、适度超前、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开放融合、惠及民生的现代化高质量充电网络，到2024年，在中心城区、度假区等重点区域建成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站4座以上，建成超充桩8个以上。到2025年，建成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站9座以上，建成超充桩18个以上。

到2026年，力争建成布局均衡、充电便捷、智能高效、机制完备、技术先进的便捷超充生态，推动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全区力争建成超充站15座以上，建成超充桩30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提升便捷充电设施空间布局。

1. 推进现有充电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结合现有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使用率及场站现状，鼓励相关建设单位对存量充电场站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充电设施的基础上合理配套新增便捷超充桩，打造“慢充+快充+超充”一体化运营的多功能便捷超充站。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区城市发展（集团）公司、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

2. 优化中心城区便捷超充基础设施布局。以城

市道路交通网络为依托，加强“一枢”（交通枢纽：包含高铁站、机场、公交等）、“二中心”（工业中心、休闲中心）等区域便捷超充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在有条件的公交首末场站、机场、高铁站、露天公共停车位、街道空闲地和景区等场地建设网约、巡游出租车便捷超充换电站；重点在工业园区组团、城市配送集散地等场地建设物流车便捷超充换电站。（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

（二）优化建设时序，构建充电便捷、智能高效的充电网络体系。

3. 序时推进重点区域便捷超充基础设施建设。在公共停车场、广场、城市边角地、交通枢纽站、旅游景区等重点场景，加快推进便捷超充基础设施建设。综合考虑超充需求旺盛、土地资源成熟、电力保障充裕等因素，结合市级下达目标任务，优化建设时序。2024年建成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站4座，其中：改造升级现有充电站1座（仙女山街道黄家大湾广场充电站），新建便捷超充站3座（仙女山街道桂花路超充站、芙蓉街道柏杨坪广场蔚来充换电站、福康医院超充站）。2025年建成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站5座，其中：改造升级现有充电站2座（包茂高速武隆服务区〔包头方向〕充电站、仙女山机场充电站），新建便捷超充站3座（城区游客接待中心超充站、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物流中心超充站、仙女山街道民生能源旁超充站）；力争建成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站2座，其中：改建芙蓉洞景区游客中心充电站，新建渝湘高速武隆西互通下道口超充站。2026年，力争建成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站4座，其中：改建凤溪公交充电站、南滨路充电站、仙女山游客接待中心充电站二期，新建棉花坝高铁超充站。（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区城市发展（集团）公司、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凤山街道、芙蓉街道、仙女山街道、羊角街道）

武隆区 2024—2026 年便捷超充站年度建设情况表

序号	站点（区域）	所属乡镇（街道）	建设性质	建设时限	备注
1	仙女山街道黄家大湾广场充电站	仙女山街道	改（扩）建	2024 年	建成
2	仙女山街道桂花路超充站	仙女山街道	新建	2024 年	建成
3	芙蓉街道柏杨坪广场蔚来充换电站	芙蓉街道	新建	2024 年	建成
4	福康医院超充站	凤山街道	新建	2024 年	建成
5	包茂高速武隆服务区（包头方向）充电站	芙蓉街道	改（扩）建	2025 年	建成
6	仙女山机场充电站	仙女山街道	改（扩）建	2025 年	建成
7	城区游客接待中心超充站	芙蓉街道	新建	2025 年	建成
8	武隆工业园区白马组团物流中心超充站	白马镇	新建	2025 年	建成
9	仙女山街道民生能源旁超充站	仙女山街道	新建	2025 年	建成
10	芙蓉洞景区游客中心充电站	江口镇	改（扩）建	2025 年	力争建成
11	渝湘高速武隆西互通下道口超充站	羊角街道	新建	2025 年	力争建成
12	凤溪公交充电站	凤山街道	改（扩）建	2026 年	力争建成
13	南滨路充电站	凤山街道	改（扩）建	2026 年	力争建成
14	仙女山游客接待中心充电站二期	仙女山街道	改（扩）建	2026 年	力争建成
15	棉花坝高铁超充站	凤山街道	新建	2026 年	力争建成

4. 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电走廊”建设。持续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协同构建成渝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补能走廊，全面覆盖沿途城市城区、大型乡镇（街道）、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做到建设标准统一、数据互联互通、资源互利共享。聚焦成渝主要高速公路，形成适度超前、超充为主的高速公路电力补给服务网络，有效保障两地新能源汽车跨省出行充电需求。（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

（三）强化技术支撑，以数字科技助力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5. 积极接入数字捷充平台。依托市级车桩监测平台，引导全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全量接入

重庆市数字捷充平台，实现捷充平台“一键找桩”。推动车、桩档案溯源及充电负荷监测、预测等功能升级，采用大数据分析及可视化手段，力争实现全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数字化管理。融合第三方车桩企业运营平台，支撑虚拟电厂聚合充换电设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现全区充放电负荷“可观、可测、可控”。（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区数建办、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

6. 大力推进先进技术应用。鼓励应用新技术、依靠高科技提质升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便捷超充基础设施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交汇融合，打造车、桩、网智慧融合的智能充电网络，为高端技术提供更多的应用场景。支持超充站建设

单枪功率480kW以上的液冷超充。鼓励将超充和V2G纳入新能源汽车产品功能范围，加快超快充电技术推广应用，探索推进快速充换电、智能有序充电、光储充协同控制等技术应用。鼓励“光储充放”（分布式光伏—储能系统充放电）多功能综合一体站建设。（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数建办、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

（四）夯实供电保障，进一步提升电网企业支撑保障能力。

7. 强化电网企业支撑保障能力。开展超充站大功率充电负荷特性对区域供电系统影响研究，分层分级评估超充站电网接入能力，编制电网支持超充站接入细则，强化配网供电紧张区域的预警及应对。持续推动配电网规划与超充站布局规划融合衔接，适当超前建设配套电力设施，全力满足超充站用电需求。依托现代智慧配电网建设，全面提高电网配电自动化率，拓展充放电负荷全面感知能力，切实保障电网安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

8. 提升新能源汽车与电网互动水平。积极探索新能源汽车V2G应用模式，在园区、学校、医院、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场地建设V2G充电桩，鼓励公交、公务、租赁、班车、校车、环卫等新购置公共领域车辆配置V2G功能，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V2G双向充放电示范应用。充分发挥新能源汽车在电化学储能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鼓励电网企业与充电运营商联合打造“源储充放”充电站微电网示范项目，促进分布式电源、车辆放电、储能电量等就地平衡、余电上网。大力推广智能有序充电，新建充电基础设施原则上应采用智能设施，按需推动既有充电设施的智能化改造，鼓励充电运营商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充放电设施“统建统服”。推动虚拟电厂广泛聚合各类充放电负荷，实现车网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区经济信息委主任为副召集人，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

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区便捷充电设施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超充建设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经济信息委，由区经济信息委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坚持赛马比拼、定期晾晒，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压实各方责任。区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有关乡镇（街道）承担统筹推进便捷充电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及工作目标，坚持目标导向，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便捷充电设施建设任务。

（三）加大政策支持。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资金补助政策，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多种渠道，支持便捷充电设施以及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给与我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资金支持。配套出台充换电站停车收费减免政策。支持便捷充电设施用电优先参与绿色电力交易，落实峰谷电价、免收基本电费等电价优惠政策。

（四）优化电价机制。对充电设施负荷可引导性强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领域，严格落实与居民生活负荷差异化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进一步激发各类充电设施灵活调节潜力。建立健全车网互动资源聚合参与需求侧管理以及市场交易机制，优化完善辅助服务机制，探索各类充换电资源参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辅助服务市场以及绿电绿证交易的实施路径。

（五）大力宣传引导。制定全面的宣传推广计划，通过不同的宣传渠道向全社会普及车网互动融合发展的优点及重要性，切实提高市民对便捷充电设施建设的认可度和支持度，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便捷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在加强舆论监督的同时，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曝光阻碍便捷充电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积极营造有利于车网互动融合发展推广应用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武隆区超充基础设施建设专班工作机制
（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4〕2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暨 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更大力度推动全区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和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91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9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提升进出口贸易规模

（一）稳定工业产品出口。用好国家进口贴息政策和科技创新、内外资鼓励项目、重大技术装备等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

和零部件进口。支持轨道交通装备件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稳定轨道交通出口北美市场，大力拓展国际市场。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商用车整车资质准入，全面提升整车制造能力，全面促进新能源汽车“整车出海”，稳定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订单。支持汽车缸套等汽车零部件引进先进技术提升制造能力，扩大日本和东盟海外市场份额。（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商务委、区能源发展（集团）公司）

（二）升级打造旅游运动装备产业园。加快推动旅游运动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组织申报市

级旅游运动装备加工贸易示范区。强化物流、用电、用工等服务保障。创新发展模式，大力发挥基金效能，招引一批优质汽车零部件制造、旅游运动装备加工贸易、生活快消品等品牌企业入驻园区，提升加工贸易能级。（牵头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能源发展（集团）公司）

（三）培育农产品出口品牌。用足用好农业产业扶持政策，培育一批农特产品出口品牌。持续打造甘薯全产业链，推进产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打造苕粉出口拳头产品。加快推进出口种植基地备案认证，打造番茄、萝卜、甘蓝等武隆高山蔬菜出口示范种植基地，提升出口蔬菜种植规范化、分拣智能化、杀菌标准化、物流效率化等水平，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武隆高山蔬菜直供港澳地区。提升羊角豆干、武隆高山茶、羊角老醋等传统优势产业品牌，为出口贸易夯实产业基础。（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

（四）积极发展进口贸易。鼓励苕粉、豆干、笋竹等食品加工企业提质增效，开展优质原材料进口。支持冷链销售企业完善进口冷链分拨中心建设，扩大进口业务。聚焦“商文旅体”融合发展试点城市建设，培育引进旅游消费国际知名品牌，发展高品质生活消费品进口。（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

二、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五）实施“百团千企”国际市场开拓计划。按照全市“百团千企”国际市场拓展计划要求，精心组织谋划、强化服务保障，支持企业参加香港食品展、中国（广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境内外重点展会。加强与驻海外经贸机构的对接合作，搭建采供对接渠道，不断拓展国际市场经贸合作。（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

（六）实施“商文旅体”融合海外推介计划。持续推进商文旅体融合试点城市试点，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品牌，提升消费能级。聚焦德国、法国、新加坡、港澳等重点国家和地区，针对性地开展“商

文旅体”融合海外推介，推动以进出境旅游服务为引领的服务贸易+一般贸易+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融入全市深化与东盟的经贸合作战略，全面拓展经贸合作空间。高质量贯彻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发挥重庆RCEP线上线下经贸促进中心和企业服务平台作用，指导企业用足用好RCEP等自贸协定优惠政策。深耕上合组织多功能经贸平台会员国会员单位经贸合作，落地实施更多经贸合作项目。依托“中新（重庆）文化和旅游产业联盟”“澜湄旅游城市联盟”等国际组织平台，深化与新加坡和澜湄国家城市合作，做大澜湄国家和东盟市场。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策划举办境外主题营销活动，积极引进国际赛事活动在武举办。（牵头单位：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三、促进创新发展

（七）提升贸易综合服务。推进培育市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鼓励建设集国际化营销、贸易服务、跨境通关、物流仓储、贸易融资等“一站式”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助力中小微企业加速“出海”。（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

（八）推动跨境电商发展。积极应用“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制造企业和流通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渠道拓展市场、培育自主品牌。依托武隆苕粉、羊角豆干、碗碗羊肉等优势产业，着力打造一批跨境电商产品，提升跨境电商综合服务，积极申报市级“地方农特产品”跨境电商示范区。（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

（九）联动融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联动合作采购贸易试点市场，鼓励流通企业在采购贸易试点市场设立武隆产品展示销售中心，促进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商同步协调发展。（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

四、强化金融支撑

（十）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积极联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出口信保重庆分公司），对我区加（下转第24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4〕3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3〕2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4〕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矿山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矿山规模化、机械

化、标准化、信息化“四化”建设为主线，构建以标准化为统领，抓主要负责人履职、抓隐患排查治理、抓安全技术管理、抓岗位员工规范操作的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一统四抓”体系，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加快建设“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推动传统采掘业向现代采掘业转型，推动全区非煤矿山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全区大中型矿山占比不低于60%，矿山开采、铲装、运输等关键岗位作业机械化率达到100%，三级标准化企业达标率达到100%，安全管理信息化达标率达到100%，积极争创1座智能化示范矿山，矿山总工程师配备率达到100%，矿山专业执法人员配备不低于75%；矿山行业安全发展“四化六体

系”建设落地见效、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一统四抓”体系健全完善，初步形成“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发展格局。到2030年，全区矿山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根本提升。

二、重点措施

(一) 严格矿山安全准入，从源头上防范事故风险。

1. 严格矿山源头管控。新设矿山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及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勘查程度应符合相关规定。矿山设置应严格落实联合选址制度。大中型露天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与周边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距离，法律法规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应当通过安全设计、开采工艺或安全协议妥善解决；小型露天矿山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相邻地下矿山之间要留设50米以上的保安矿柱。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从源头把控超能力生产，强化动态储量核查。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生产。(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2. 严格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按照分级审查管理要求，严格对年产50万吨以下的露天矿山改扩建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不进行爆破作业的页岩、型材、砂岩开采可以不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但应由区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严格执行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聘请有关专家进行技术支持，严格实质内容审查。对矿山企业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区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就矿山周边

环境、生产生活设施的符合性进行现场核查。矿山企业要在批准的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延期的报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新建矿山应当一次性进行总体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二) 强化“四化”建设，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3. 加快矿山规模化发展。分区域分矿种控制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积极引导退出。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安全规定的矿山以及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整合重组。鼓励通过资源资产优化、技术改造等方式提高生产建设规模。

(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4. 加快矿山机械化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矿山的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到2025年年底，力争矿山关键岗位作业机械化率达到100%、露天矿山破碎进料口机械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5. 加快矿山标准化建设。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山开发与保护的全过程，健全完善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新建、改扩建矿山应在投产时达到绿色矿山要求，严格遵循“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加快开采工艺标准化建设，露天矿山要按照自上而下开采顺序，采用台阶开采，严禁掏采或者“一面墙”开采；新建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开采深度超过800米或者开采规模超过30万吨/年的矿山，应当采用机械化撬毛

作业；矿体埋藏深度小于200米的新建建筑石料矿山，原则上不得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加快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到2025年年底，力争矿山三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二级标准化达标率达到50%以上，力争创建1家一级标准化矿山。（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加快矿山智能化提升。推动地下矿山加快建设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应急广播、视频监控、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鼓励有条件的露天矿山实施三维智慧开采、矿卡无人驾驶、智能化爆破。到2025年年底，对尾矿库和现状高度15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边坡在线监测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实施重大工程治理，打牢安全保障基础。

7. 推进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切实加大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力度，被评定为灾害严重的矿山，应当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健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常态化机制，严格执行水害治理“三专两探一撤”措施；禁止使用木材或其他可燃物作永久性支护。大力提升日常安全基础管理水平，严格控制井下单班作业人数，坚持不懈推进矿山地质灾害专项整治、车辆运输专项整治、工业广场专项整治、电气设备专项整治。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每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对地下矿山每3年进行1次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对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3年进行1次质量检测。对矿山企业以界外排危名义开采矿产资源，以及不按设计开采形成高陡边坡等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加大查处力度。（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对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

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属地乡镇（街道）及区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对停工停产超过3个月的矿山，企业还应当向区安全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对停工停产超过6个月和待关闭的矿山，区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产品、督促地下矿山企业设置“电子封条”等管控措施，强化盯守盯防、定期巡查责任，严防明停暗开，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经济信息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9. 规范矿山外包工程管理。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发包前应当审查承包单位的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不得将外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资质的承包单位。地下矿山基建掘进工程承包单位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小型地下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分别不得超过2家、1家。严禁承包单位转包分包，承包单位要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鼓励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标准。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应依法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到2025年年底，力争实现生产矿山对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整体管理。（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提升矿山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矿山应急救援社会力量，加强装备和物资保障。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确保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有效运行。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落实极端天气“叫应”机制，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11. 健全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统领，健全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突出抓主要负责人履职、抓隐患排查治理、抓

安全技术管理、抓岗位员工规范操作的安全管理“一统四抓”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严格落实《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防范非煤矿山典型多发事故六十条措施”，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区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督查，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严格执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制度。（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企业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推行安全责任保险，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1次矿山安全隐患排查并签字备查，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实际控制人每月在矿山生产现场履行安全职责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每月研究解决1次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总工程师在矿在岗履职时间每月不少于15个工作日。鼓励提高矿山安全绩效工资比重，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强化企业安全技术管理。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采矿、地质、机电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技术人员。强化以总工程师为代表的技术管理体系，强化总工程师技术措施编制、审查、实施和监督，强化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强化矿山安全培训教育。切实强化矿山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教育与培训规定，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实施党政同责共管，强化安全监管责任。

15. 强化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涉矿乡镇（街道）党政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区政府领导包保联系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和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加强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严格进行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职责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乡镇（街道）要加强对生产建设矿山、长期停工停产矿山及关闭煤矿的巡查检查力度，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合理设置采矿权，依法查处无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依法对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或者在矿山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进行查处（政策关闭等除外），按职责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区生态环境局要严格对矿山企业环境准入进行审查，强化矿山“三废”及尾矿库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职责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区林业局要加强矿山开采等过程中非法占用或破坏林地的监管工作，按职责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委要加强矿山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等资质管理。区公安局要加强对矿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查处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品和违规爆破作业等行为，依法打击非法采矿、非法销售行为。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要加强矿山企业电力保障，落实有关部门停电限电要求，对取缔关闭的矿山停止生产供电。（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17. 理顺安全监管体制。坚持“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工作机制，大力推进依法治矿。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主动接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的工作指导，积极落实有关意见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地方监管与国家监察联合协调工作机制，落实联席会议、联合检查、信息共享、工作联动、重大事项联合通报督办制度。（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六）严格监管执法，推进矿山依法治理。

18. 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遵循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程序，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加快矿山安全监管数字化改革和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争到2025年年底“互联网+执法”运用率达到100%。加强部门协同执法，对标准化创建达标的矿山优化检查频次。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强化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对矿山监管执法开展月排名、月通报和月考核。加强对矿山企业的诚信管理，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对列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黑名单”的矿山企业依法实施信用惩戒。完善落实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扩大有奖举报知晓率、参与率，扩大执法线索来源。（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19. 规范技术服务机构。推动建立川渝非煤矿山

安全专家库，培育壮大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发挥行业社会组织技术引领、规范作用，通过购买市级矿山安全专家服务，强化技术支撑。承担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人员和单位以及承担竣工验收的专家对其设计、评价、检测检验和竣工验收结果终身负责。规范安全技术服务市场，遏制低价恶性竞争行为，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20. 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严格落实“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要求，对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对典型事故查处实施挂牌督办。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限期排除安全隐患，经安全监管部门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总工会，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三、强化保障

21. 改善矿业环境。稳步推进实施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防止矿业权出让后出现来自政府部门的禁止性障碍。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开采矿产资源的，持勘查许可证采矿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以界外排危名义采矿的，以及借工程建设之名盗采资源、非法销售的要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对矿山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企地纠纷要妥善高效处理，维护矿山良好的开采秩序。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科学确定矿山选址，加强上下游产业配套，畅通水陆铁一体化联合运输渠道，助力企业开拓“一带一路”矿产资源市场。（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22. 强化政策引导。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和信息化系统、绿色矿山、智能化矿山建设等经费保障。加快落实新技术、新装备推广应用的财政、税收、信贷等扶持政策，对企业购置并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专用设备，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

准化激励机制，建立标准化达标矿山企业库，对二级及以上标准化矿山企业，通过减少安全检查频次、简化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批流程、推动保险公司下调安全责任保险费率等措施予以激励。（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相关保险公司，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23. 强化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在落实本实施方案的过程中，要确保发展与安全动态平衡、相得益彰，妥善处理好历史遗留问

题，积极引导矿山企业转型升级，不搞“一刀切”“一夜达标”“关停了事”。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积极开展“全生命周期安全绿色智慧矿山”试点。将矿山安全生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目标考核。（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2〕76号）同时废止。



（上接第18页）强外贸风险业务指导，创新设计出口信用保险产品，促进贸易风险可控。（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十一）加强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向上争取再贷款再贴现规模，增加对外贸易企业信贷投放，银行和保险机构要探索和推广保单融资产品，增加外贸企业融资渠道。对前景良好，暂时困难的小微外贸企业不抽贷、压贷和断贷，帮助其渡过难关。宣传和利用好“渝贸贷”平台，提升中小微外贸企业获得信贷的便利度。（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武隆支局）

五、优化发展环境

（十二）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积极联动黔江海关，推动建立黔江海关武隆工作站，围绕通关报关服务、基地备案、规避贸易风险等重点领域对全区外贸企业开展靠前服务指导。支持有条件的优质外贸企业成为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十三）进一步提升口岸物流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南涪铁路鸭江货运站正式开办货运业务，持续

争取市口岸物流办支持，尽早纳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功能节点。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庆公司、渝新欧公司，为我区贸易企业定制最优物流解决方案。

（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委）

（十四）便利跨境商务人员往来。加强对企业出境参展、招商以及境外商务人员来武采购、洽谈等出入境的服务保障，支持更多企业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牵头单位：区公安局，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商务委）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做好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和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工作，全力实现进出口促稳、提质、增量目标。区商务委要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跟踪外贸运行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发展形势，并针对外贸领域的发展变化和存在的实际问题，不断充实调整和完善相关措施，打好政策措施组合拳，千方百计帮助企业稳订单、拓市场。（牵头单位：区商务委，责任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4〕3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 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
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 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以下简称“三位一体”改革），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

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改革，组建以合作经济组织为主体，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协同，兼具区域性通用服务和行业性专业服务功能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农合联），打造以农合联为平台、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农合联为农服务平台。

1. 规范组建农合联。组建兼具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的区域农合联和产业农合联。区域农合联按照区、乡镇（街道）分级组建，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区农合联由区供销合作社牵头组建，会员包括辖区内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涉农企业、行业协会等。乡镇（街道）农合联可单独组建，也可分片区联合组建，会员包括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区农合联与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合署办公，产业农合联围绕“一主两辅多元”优势特色产业组建，会员包括同类农业产业链上的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2024年建成区农合联和5个乡镇（街道）农合联，到2027年，建成区域农合联11个，产业农合联3个，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330个。

2. 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农合联按要求制定章程，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区农合联会长可由区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兼任，乡镇（街道）农合联会长可由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兼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并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区农合联秘书处设在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合联秘书处可设在基层供销社，秘书处具体负责农合联的日常工作。乡镇（街道）农合联、产业农合联接受区农合联的业务指导。

3. 分类完善服务功能。区域农合联负责统筹政府、社会、企业、农民等各方面涉农要素资源，推动区域内各类主体横向联合，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等综合服务。区农合联主要承担聚合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生成服务功能、运作服务事项等职能；乡镇（街道）农合联主要承担具体服务事项的承接和组织实施；产业农合联主要推动产业链上各类主体纵向联合，抱团发展，结合当地需求，开展农资专供、技术指导、产品加工、市场营销、品牌运营等专业性服务。

（二）大力培育为农服务载体。

4.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区为农服务中心依托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改建，开展需求调查、供给调剂、农技培训、产销对接、财务代账等综合服务。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以供销合作社基层社示

范社为主体建设，组织农合联会员实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农事服务、农产品流通和初加工、农村金融、政策宣传等服务事项。2024年建成1个区级为农服务中心和沧沟乡、凤来镇、羊角街道、双河镇、石桥乡等7个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到2027年建成为农服务中心12个。

5.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采取“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村社共建”方式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不断提高农村综合服务社覆盖面，探索综合服务社转型发展，到2027年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147家以上。鼓励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基层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等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将基础条件好、服务效果好且有意愿的农村综合服务社逐步培育成“强村公司”。

6. 培育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加强国家级、市级、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培育和申报创建工作，通过示范创建，引领农业市场经营主体健康、快速发展。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到2027年培育各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100家以上。

（三）全面推进农业生产联合合作。

7. 推动农村市场主体联合发展。支持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和村集体资产等农村要素资源评估作价，与农合联会员、供销合作社基层社交叉入股、合股联营，建立利益链接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

8. 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区、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上下贯通，并与农村综合服务社连接，形成“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网络，逐步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农业生产服务进村入户，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统筹调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源，打造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1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组织农村综合服务社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农资配送、农机作业、农技推广等农业生产服务。

9. 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单环节、多环节、全过程生产托管，为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服务。支持为农服务中心用好财政补助资金，购置农业机械设备，整合农机资源，与村集体共建农资、农机、农事、农技、农艺等专业化服务队参与“四千行动”，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整村连片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27万亩次，到2027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53万亩次。

10. 推动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分类补齐物流设施短板，加快建立以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本级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体系。支持供销、邮政、快递、交通以及大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拓展客货邮功能，推进仓储统一、分拣集中、物流统配，增强乡镇站点上接区、下联村中转服务能力。实施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网络提升行动，培育一个市级重点保供企业，一个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完善集产集配中心功能，规范管理城区农产品交易市场；持续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融合便民、消费、信息等服务功能，共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双向流通网络。到2027年，建成“一站式”村级站点147个以上。

11. 做靓“寻味武隆”区域公用品牌。充分利用中华全国供销总社推广区域公用品牌典型案例契机，积极吸纳国有企业、社会资本投入，全面提升品牌形象，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引导农合联会员全面参与“寻味武隆”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结合武隆特色产品实际，重点打造武隆碗碗羊肉、武隆高山蔬菜、武隆竹笋等12个网货产品，推动授权使用企业达到60家以上。积极开拓“寻味武隆”市场，支持“寻味武隆”合作主体积极参加展示展销活动、电商活动以及各大节庆活动，支持在游客集中地区建立营销网点，探索联合主城区主要市场开设直营店，拓展航班、高铁产品营销等渠道。打造直播电商基地，强化电商人才培育，集聚一批农产品直播带货“网红”主播，推动线上线下同步发展。

12. 强化重要物资保供。提高农合联服务粮食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能力，支持农合联会员参与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物资和米、

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健全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储备贴息政策和保供稳价应对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网络建设，开展农资供应监测，稳定市场价格。

（四）创新推进信用服务协助联动。

13. 强化农村信用评价服务。推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支持农合联与征信平台、合法征信机构合作，依法依规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信用评价服务，引导区内金融机构开展“整村授信”工作，科学客观评定“整村授信”农户授信额度，提高“整村授信”农户授信额度的精准性和适配性。

14. 创新涉农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产品，依托农合联加大信用贷款、随借随还贷款和线上信贷产品投放力度。聚焦特色农业产业，按照“一业一贷”模式，创设特色信贷产品，探索禽畜活体、养殖圈舍抵押贷款，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创新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探索农合联会员为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提供增信支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和农合联合作，推广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丰富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性农业保险、银行机构服务协同，丰富“银行+担保”“银行+保险”“弱担保”等信贷品类。2024年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位一体”改革信贷资金规模达到7亿元，到2027年达到10亿元。

15. 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基层营业网点加入各级农合联，工作人员通过交叉任职或兼职等方式，与农合联会员单位人员融合、机构融合、业务融合，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合联会员经营服务网点设置信息化金融机具，为农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利用“愉快助农贷”“愉快乡村贷”等，缓解小农户生产资金需求，形成“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五）着力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

16. 推广数字化运用服务。推进数字技术在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领域的应用，大力推广应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数字化服务平台，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登记注册，建立完善农合联会员基础信息、生产经营等数据档案，办理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事项，提高农产品交易、农资集采集配、农机调度、技术培训等数字化服务能力。推动涉农政务数据、农合联服务管理数据、市场主体经营服务数据等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加强涉农数据资源转化利用，为党委政府部署“三农”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位一体”改革工作专班，由分管区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畜牧发展中心、武隆金融监管支局、重庆农商行武隆支行、重庆银行武隆支行、中邮武隆区分公司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管理、研究部署、联席会商、督导检查等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供销社，由区供销社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乡镇（街道）履行“三位一体”改革的主体责任，将“三位一体”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二）加强改革协同。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要将“三位一体”改革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抓手，与强村富民综合改革等重大改革事项统筹推进，系统制定“三位一体”改革工作方案，周密谋划改革措施，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因地制宜探索创新“三位一体”改革机制，形成一批

可复制、可推广、具有武隆辨识度的改革经验和典型成果。新闻媒体要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三）加强政策支持。“三位一体”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力度，用好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区级为农服务中心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免费代理记账、代办等公益性服务，会同供销合作社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农业农村部门要支持农合联承接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将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养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商务部门要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合联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税务部门要对农合联成员开展农产品购销、加工、贮运和农资购销、商品流通等生产经营活动，按规定减免相关税收。人力社保部门要支持农合联人才队伍建设，优先将政府购买培训服务交给符合政策的农合联承接。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金融政策创新和风险管控。发展改革、科技、民政、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能，对农合联开展为农服务工作在用地、登记注册、科技服务、信息等方面依法给予支持。

（四）加强督查考核。区农业农村委要将“三位一体”改革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区供销社要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督导评估，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附件：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重点任务分工（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4〕3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 整改提升方案（2024—2026）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整改提升方案（2024—2026）》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整改 提升方案（2024—2026）

为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系统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巴渝和美乡村，按照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区县创建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会议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党建统领，实施六大专项行动，探索山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模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

控）率2024年、2025年、2026年分别达到80%、90%、100%目标。

二、实施六大专项行动

（一）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污染调查行动。按照“覆盖全村、精准到户”要求，全面调查各乡镇（街道）185个涉农村社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包括集中达标处理和集中资源化利用设施）、农村改厕情况、农村人口大小集中点分布情况“四类信息”。根据自然环境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管理保障能力、乡镇污水处理能力、管网铺设条件、排水去向等，建立

适宜开展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集中资源化利用、纳管处理、集中达标处理治理路径“四本账”。编制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二）实施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行动。以杜绝房前屋后粪污乱排、散排、未经处理直排环境为重点，结合改厕对粪便及冲厕水（统称“黑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化粪池出水应当妥善储存，防止外溢，充分利用房前屋后的小花园、小菜地、小果园（统称“三小园”）消纳利用。不具备改厕条件的，加强对传统旱厕的防淋、防溢、防渗管理，做好粪污还田利用。积极推广各类节水型设施，从源头减少生活污水产生量。鼓励从源头将洗涤水、洗浴水、厨房水（统称“灰水”）和黑水进行分离。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合理增设设施，将灰水集中收集利用；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充分利用“三小园”消纳利用。到2026年，农村20户（或常住人口50人）以下散户、联户改厕原则上做到愿改则改、能改则改。（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

（三）实施农村生活污水集中资源化利用行动。在容易或已经形成生活污水集中污染的地方，如果环境敏感程度低、消纳土地充足，根据污染防治和农林生产需求，鼓励通过集中资源化利用处理农村生活污水。传统农区的黑水、灰水可采用“三格式化粪池（黑水）+储存池（灰水）+资源化利用系统”模式，经无害化处理后作为农业灌溉用水和水肥等资源化利用。推广使用现有沼气池，对黑水、灰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到2026年，农村20户（或常住人口50人）—200户（或常住人口500人）聚居点生活污水原则上实现应用尽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

（四）实施乡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向农村纳管延伸行动。在研判污染现状及人口发展趋势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地形标高、处理负荷等条件，利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富余处理能力，重点解决乡镇建成区周边尚未得到有效治理的农村生活污水。深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潜力，逐步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和运

行负荷“双提升”。强化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维监管，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到2026年，具备条件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周边1—3公里范围内20户（或常住人口50人）以上聚居点，可通过重力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的农村生活污水原则上做到应接尽接、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生态环境局）

（五）实施存量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行动。建立农村生活污水集中达标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清单，制定或修订提质增效计划，原则上2年内完成整改。对污水收集系统不完善、不合理的，加快配套管网建设，改造雨污分流系统，做到污水应收尽收。对年久失修、自然灾害损毁、已达到淘汰更新年限的，应及时改造更新。对技术工艺不合理的，或因运行维护费用高而无法保障的，在综合比对占地系数、吨水处理单位能耗、吨水处理综合成本等要素基础上，科学确定整改技术路线，强化设施的水力负荷、进水浓度的验收管理。对周边有充足消纳土地、有资源化利用需求的非环境敏感区域的已建集中达标处理设施，经论证合理可改造为集中资源化利用设施。对缺乏管护机制和保障资金的，应及时建立完善相关保障措施。现有已建设施，经论证核实人口锐减、无达标治理必要时，组织有序退出，或迁移至有治理需求的区域（如一体化设施）。因规划调整、产业发展等因素而导致人口和处理水量增加的，应合理增加规模，防止生活污水“边治理边溢流”。对重点流域控制单元、农村主要道路沿线、群众反映强烈的聚居点等重点区域，按照建设成本低、运行能耗低、占地系数小、易维护的原则，审慎推进新建集中达标处理设施，避免盲目建设和过度投资。到2026年，农村生活污水集中达标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0%以上，基本实现农村200户（常住人口500人）以上聚居点集中达标处理设施全覆盖。（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六）实施常态化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水质监测常态化，核实每座集中达标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和最高限值，设计处理能力20m³/d~100m³/d的处理设施，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设计处理能力超过100m³/d的处理设施，每季度至少监测一次。实施数

字监管常态化，利用重庆市农村生活污水智慧监管系统、“巴渝治水”数字应用场景，推进“一站一码一台账”，形成问题发现、任务推送、智慧指导、整改销号的全过程管理，逐步实现数字化、可视化、智慧化。实施督察巡查常态化，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畴，采取日常督察、专项督察、暗访检查、交叉抽查等方式，重点对设施运行状态、维护保养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实现检查对象“应纳尽纳”，检查事项“应查尽查”。（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负责加强资金统筹，健全有关财政转移支付分配与农村环境改善衔接机制，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做好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农村厕所革命中央奖补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等资金的政策衔接，形成合力。按规定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积极申请信贷支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符合条件的积极申请政策性融资支持。在农村生活污水集中资源化利用地区，依法探索按照污染物削减浓度付费和受益经营户付费制度。在适宜的地区探索采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

（二）健全长效机制。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协同共治，进一步理顺单位职能职责边界，构建“区政府主导+法人主体运营+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乡镇日常监督巡查+村民参与”的治理机制，健全“有人员、有经费、有标准、有督察、有考核”的运行维护机制。区生态环境局按年度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集中达标处理设施水质、水量监测，定期对集中资源化利用区域土壤、周边水环境进行质量监测，加强

对第三方法人主体的监督管理、业务培训、考核评估、压紧压实法人主体责任。属地政府引导农家乐、民宿和经营性餐饮等行业需强化主体责任，应配套建设隔油除渣等预处理设施。

（三）加强宣传引导。因地制宜完善村规民约，倡导节约用水，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的现象；鼓励农户以资源化利用方式实现污水科学就地回用。充分听取农民群众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意愿和需求，积极引导村民以适当方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项目方案设计、过程建设、运行维护和成效监督。坚持“让老百姓满意”，让群众在共商共建共治共享中有更多的参与度、幸福感。

（四）严格监督考核。区生态环境局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清单目标任务考核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生态环境高分报表、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清单、赛马比拼等，督促各乡镇（街道）落实主体责任。对成效突出的乡镇（街道）进行通报表扬，激励支持；对问题突出的乡镇（街道）进行通报约谈、督察督办。各乡镇（街道）要围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建立并动态更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行政村（社）名单，推动建立农村环境“网格员”制度，把工作要求落实到人、细化到事、具体到点。

- 附件：1. 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年度目标任务表（略）
2. 未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行政村社治理清单（略）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核算细则（试行）（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4〕3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年）》已经区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 （2024—2027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27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号工程”，聚焦推动好企

业快速成长、坏企业快速出清，坚持问题导向、数字赋能、改革集成，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到2027年，全区营商环境竞争力显著提高，政务环境更加高效、法治环境更加公正、市场环境更加有序、创新环境更加活跃、要素保障环境更加完善，形成更多具有武隆辨识度、全市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巩固提升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标杆城市成果，助推武隆加快建成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绿色发展创新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

（一）对标先进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1. 市场准入。持续提升开办企业“E企办”服务能力。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规范不含行政区划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加强知名企业名称预防性保护。深化“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推进食品生产和经营等高频证照智能联办，以及便利连锁企业分支机构集中办理和实名认证。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登记“应准尽准”，简化外国投资者认证手续。健全登记异常情形监测预警处置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管理商事登记代理机构。严格落实经营主体除名制度，依法清理无效经营主体。（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 获取经营场所。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数字化审批，打通项目策划生成、审批、施工、验收等全过程审批监管数据链条，实现“一码贯通”。建立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电子库、电子证照库，实现数据留存复用。完善绿色建筑政策体系，更新发布工程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全面推行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免申即领”改革。加大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力度，推动产权尽职调查“一站式”访问。（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3.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联合服务，加快推进水电气网等联合报装。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协同设计、协同施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网外线接入工程占掘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提升外线工程施工效率。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可靠性、可持续性等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相关数据。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提升互联网接入能力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水利局）

4. 劳动用工。持续推动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加强推广运用“渝职聘”求职招聘应用，实现招聘信息精准智能匹配。优化劳动争议纠纷处理机制，加快建设劳动争议“一站式”联处中心。推进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速裁团队）建设，健全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提升执法效能。提升劳动保障监察书面审查系统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系统的运用率，提升使用便

利度。（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5. 获取金融服务。贯彻落实《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完善绿色融资、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等领域监管政策。用好“数智金融服务”应用，实现金融资源“一网覆盖”、金融服务“一站通办”。依托动产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创新推出各类动产及权利抵押质押产品。推进应收账款票据化，加大供应链票据运用力度，提高应收账款确权 and 融资效率。用好用活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率，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6. 国际贸易。持续推进鸭江火车站扩能改造，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组织能力，促进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长江黄金水道高效联动。加快推进智慧长江物流工程，推广应用130米标准型船舶，进一步释放长江黄金水道发展动能。加强与跨境贸易窗口平台衔接，创新服务方式，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区商务委、区交通运输委）

7. 纳税。拓宽税收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纳税人意见建议反馈机制。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拓展纳税辅导方式，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优化电子税务局企业代缴办税、综合关联式申报、“一站式”退税等场景，提升税费申报智能化水平和缴税便利度。拓展川渝税费服务合作范围和深度，深化业务跨区域通办和税费协同管理。探索建立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及工作程序。（牵头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8. 解决商业纠纷。配合深化“全渝数智法院”建设，积极打造“渝诉智审”“川渝智诉”等应用，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推动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动民事诉讼繁简分流，强化司法鉴定管理，提升审判执行效率。推动“E律达”“E企达”融合适用，提升电子送达比例。强化司法公开，配合升级商事审判信息公开平台，依法公开审判信息数据。（牵头单位：区法院）

9. 促进市场竞争。聚焦医药、公用事业、日用消费品等重点领域，积极排查垄断违法线索，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贯彻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工作规范和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工

作指引，进一步破除行政性垄断和行业壁垒。积极配合开展经营者集中审查试点工作，贯彻落实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促进要素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落实“政采贷”“政采担”等助企纾困政策，压减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时间。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促进专利技术向优质中小企业转移。（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10. 办理破产。协助重庆破产法庭推进川渝两地在破产审判、执行联动等领域的司法协作，协助优化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强化破产案件府院联动。（牵头单位：区法院）

（二）提升政务环境专项行动。

11. 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进以“渝快办”为总入口的“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一窗综办”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统一受理、“一站式”办理。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和银行、邮政、园区等便民服务点建设，实现“就近办、家门口办”。联动12345热线、“互联网+督查”、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渠道，健全接诉即办、未诉先办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区政务办、区大数据发展局）

12. 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围绕个人、企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审批模式，建立健全基于信用承诺的极简审批制度。推动民生关键小事极简办、高频证明材料在线开具。推进“川渝通办”提质扩面，拓展跨省市政务服务合作的范围和深度。完善政策解读发布机制，依托集中惠企政策兑现平台，推动优惠政策一次解读、一键确认、免申即享。（牵头单位：区政务办、区大数据发展局）

13. 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完善智能搜索、智能导办、智能推荐、智能预审、智能审批、智能客服和效能监管体系。加强政务数据源头治

理，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推进“一人一档”“一企一档”建设，建立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打造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丰富“渝快码”扫码、亮码应用场景。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更大范围推动“免证办”。（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

14. 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在园区等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及时解决项目推进的难点问题。推进水电气网、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平台。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工作，通过用户感知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牵头单位：区政务办）

（三）提升法治环境专项行动。

15. 深入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贯彻落实《重庆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稳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将60%以上的行政执法事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法定执法+赋权执法+委托执法”的综合行政执法新模式。探索专业行政执法部门以派驻、包片等方式下沉执法力量，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整合多部门执法检查内容，梳理形成执法监管“一件事”应用场景，持续落实“综合查一次、每月最多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6. 加强涉企执法监督。加快建设“执法+监督”应用，强化区级执法部门对乡镇（街道）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加快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推进执法与服务并举。聚焦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多头执法、同案不同罚、运动式执法、暴力执法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17.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权利，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家个人财产，保障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严格涉企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常态化开展立案执法巡查，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规范涉企产权强制性措施，坚决防止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并采取必要保值保管措施前提下，允许继续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18.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贯彻落实《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和《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配套措施。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保护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信用监管等协同衔接机制。开展川渝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健全涉外知识产权风险监测预警与防控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9. 提升法律服务水平。挖掘新兴法律服务市场需求，创新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法律服务产品。打造“法律服务”应用，为企业提供公证、调解、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聚焦重点产业编制企业自主合规指南，明确合规经营要求，稳定经营主体监管预期。开展企业与律师事务所结对合作、企业法治体检等活动，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加大高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四）提升市场环境专项行动。

20.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清理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许可事项。按季度开展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排查归集，及时通报典型案例。面向经营主体常态化、多渠道征集问题线索，健全违规问题投诉、处置、反馈闭环机制。依托市级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以评促改”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1. 破除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大力整治市场分割、地方保护等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大对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查处限制企业跨区域迁移、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资源自由流通等行为。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交叉互评、督查考核等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破除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所有制歧视、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重点整治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的问题。（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2.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探索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升级改造监督系统、交易系统，加大电子交易推广使用力度，提高数据归集质量。探索建立招标投标协同监管机制，在执法、行刑衔接等方面强化协作，形成共同防范和惩治招标投标违法犯罪行为的合力，确保招标投标市场规范有序。（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3. 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支持经营主体转型升级，从规模结构、活跃程度、竞争能力、经济效益等维度，综合评估经营主体发展状况，加强经营数据分析，支持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快速发展。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个转企”重点培育行动。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改革，实施领军企业跨越发展鲲鹏计划，开展企业上市“千里马”行动和中小企业多元融资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治理。（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信息委）

（五）提升创新环境专项行动。

24. 加速集聚高端创新资源。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建设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支持科研机构与科技企业融合发展，吸引高校院所、知名企业来武投资发展。（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25. 健全创新服务体系。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科创载体共建共享，构建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大市场”衔接机制。用好“科技攻关在线”应用，推进科技资源一体化配置。深入实

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开展企业科技特派员团服务行动，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助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打造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26.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积极争取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型企业融资、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政策支持，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赋能产业发展。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科技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发挥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着力解决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27. 健全高素质人才梯次引育体系。聚焦“310”科技创新布局和“2332”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推动新重庆引才计划优秀青年专项工作。完善外国人才工作管理体系，优化外国专家平台建设和服务体系，为更多顶尖科技人才和外国专家来武开展科研工作创造良好条件。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行用人单位自主评价、薪酬贡献评价等市场化评价方式。（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六）提升要素保障环境专项行动。

28. 强化能源保障。加快风电、光伏、储能、页岩气等能源资源开发，建成四眼坪三期风电，有序推进白马航电枢纽工程等项目建设，开工银盘抽水蓄能电站。加快推进页岩气勘探开发及增储上产，推动页岩气产业链延伸发展，实现能源综合立体开发利用，构建多能互补、灵活高效的能源体系，打造全市重要能源战略资源基地。（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9. 强化用地保障。强化建设用地供应，主动发挥项目前期谋划阶段的规划主导作用，从规划布局、选址选线等方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保障论证，实现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100%。持续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园区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保持在60%以上，从源头上提高工业项目亩均效益。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重大项目数字化空间协同调度。（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

资源局）

30. 压减物流成本。优化航运组织模式，构建三峡库区坝上重滚运输体系，提升水运货量，降低单位运输费用。聚焦企业物流需求，分行业、分品类制定“一园一策”“一企一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开展统仓共配试点，推动形成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的物流模式。（牵头单位：区商务委、区交通运输委）

31. 加强劳动力供给。实施“稳岗扩岗”就业容量拓展工程，落实援企稳岗、助企纾困政策。支持发展夜市经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建立就业培训联动机制，围绕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培训。落实“企业发单、就业服务联盟+培训联盟派单、公共+市场接单、企业评单”四单制，加大企业空缺岗位归集力度，精准服务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32. 完善融资服务体系。推动“渝链贷”等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创新，实施“一链一策一批”融资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新科技、新赛道、新市场的专属产品。开发中长期“自动续贷”“随借随还”信贷产品，满足中小企业短频急的资金需求。推动银行机构数字化转型，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定期开展银政企专项对接活动，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对接和项目推送机制。推广重点农业产业链金融链长制，加大对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支持。（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

（七）打造“信用武隆”升级版专项行动。

33. 加强政府守信践诺。聚焦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拖欠企业账款等问题，建立政府机构违约失信归集和认定机制，多渠道受理归集违约失信投诉线索。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和政务诚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政府信用评价。与司法、纪检监察、审计等单位共享政府失信信息，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设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实时监测政企协议履约情况。（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34. 优化市场信用环境。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

系，实现经营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全覆盖。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资金补助、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中开展信用激励。动态更新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推动信用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实施。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公布各类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推动信用修复集成办。（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35. 推进社会信用建设。持续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守信主体激励力度和范围。迭代升级“信用+旅游”，积极培育市级重点信用应用场景。推动建立政企双向信用应用场景开发开放机制，持续培育褒扬诚信的市场化应用场景。完善守信融资激励机制，提升“信易贷·渝惠融”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服务能力。完善纳税信用信息管理，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八）助企暖企护航成长专项行动。

36. 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服务机制。持续规范完善非公有制经济联席会议、常态化走访服务经营主体、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等沟通服务机制。深化“餐叙恳谈”，严格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行为清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主动服务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持续完善“武隆民营企业之家”运行机制，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和商会建议交办督办、办理结果评估和反馈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

37. 常态化做好涉企服务。深入实施“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提升“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应用能力，完善“渝企来维权”“渝企配政策”等功能，健全专员、平台、部门、专班“一站式”服务网络，实现企业诉求“一键吹哨、一指查询”。迭代升级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目录清单，推动出台新一轮降低制造业成本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38. 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及时处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问题。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政策文件，不断健全项目审批、信用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规范，严防拖欠行

为。加强信息披露和对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典型案例的曝光，适时采取必要限制措施。（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九）正面典型推广和反面典型通报专项行动。

39. 大力宣传正面典型。跟踪监测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案例。健全“常态化宣传+重要节点专题宣传”机制，广泛宣传营商环境改革成效，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40. 开展反面典型归集通报。多渠道、常态化归集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严格落实“问题收集、分类交办、协调会商、跟踪督办、评估销号”的闭环机制，推动各项问题整改到位。建立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制度，鼓励新闻媒体曝光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41. 常态化开展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推动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向常态协同转变，通过“面”上统筹抓重点，督促“线”上整治抓行业监管和行风建设，推进“点”上治理区域性、阶段性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吃拿卡要”、任性用权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强化震慑效应。（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系统研究、统筹推进专项行动。区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深入研究、主动作为，创新优化改革举措，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台账，确保行动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对应市级部门沟通对接，统筹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实施。

（二）强化工作闭环。要坚持目标导向，每年度列出任务清单，事项化、清单化打表推进。定期开展工作调度，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定期不定期对关键环节和重（下转第45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4〕3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重庆市武隆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措施科学、处置有力的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能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重庆市武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武隆区行政区域内油气长输管道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的应对工作。

油气长输管道是指按照《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1—2015）或《输油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253—2014）设计，用于输送油气介质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不含城镇燃气管道、油气田集输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

目前，我区境内无输油管道，输气管道有武陵山天然气管道、武隆仙女山—南川水江天然气管道、南川水江—涪陵白涛天然气管道、武隆天然气供气管线工程一期和川气东送长寿至涪陵南川延长线项目、隆页三井至火炉坝天然气管道、涪陵页岩气田白马区块143#平台试采外输管道、坪地1井—武陵山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等8条长输管道（含前期项目1条、正在申请管道性质变更1条），武隆境内总长度183.25公里。后期若有新建管道，随之新增调整。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应对处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区级组织指挥机构、乡镇（街道）应急机构职责，负责一般、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健全救援力量、资金经费、物资装备等应急保障体系，确保快速高效应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事故发生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按照事故级别迅速到位，有关部门、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以下简称管道企业）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互相支持、资源共享，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4）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故应对处置程序。支持油气长输管道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科学指导应对处置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提升应对事故的科技水平和救援能力。

1.5 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称事故是指重庆市武隆区范围内天然气长输管道突然发生的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天然气管道平稳运行和群众生活的事故。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重庆市武隆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全区一般、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发展改革委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公安局政委、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区总工会、区红十字会、区人武部、武警武隆中队、区档案馆、区融媒体中心、区消防救援局、区气象局、武隆金融监管支局、国网重庆武隆供电

公司、中国电信武隆分公司、中国移动武隆分公司、中国联通武隆分公司、管道企业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油气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秩序维护组、舆情导控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调查评估组、联合服务组，具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区应急指挥部为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区应急指挥部接受重庆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3 应急工作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2.4 专家组

借助市能源局建立的重庆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抢险救援专家组，为应急管理、事故处置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必要时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的技术方案制订与指导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3.1.1 监测

（1）管道企业定期开展典型事故案例研究，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的日常数据监测、设备维护、安全检查、事故统计分析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管理有关信息数据库；加强智能化数据采集、监控系统和管道泄漏监测等技术装备配备，对高后果区、第三方施工、地质灾害区域等高风险管段进行重点监测，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需要主管部门指导协调的，及时报告区发展改革委，必要时上报市能源局。

（2）区发展改革委督促管道企业加强风险监测，及时掌握油气长输管道风险动态；及时处理管道企业需要协调的有关问题。

（3）规划自然资源、水利、林业、气象、地震

等部门及时将监测到的地质、洪涝、森林火灾、气象、地震等灾害信息通报区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委及时通知有关管道企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与相关部门、企业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制作并发布全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管道企业制作因气象和地质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并制定应对措施。

3.1.2 风险研判

区发展改革委定期、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家进行风险研判，分析监测结果、发展趋势，预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根据风险研判结果，视情况向区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危害的严重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级预警（红色）：风险特别重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二级预警（橙色）：风险重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预警（黄色）：风险较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预警（蓝色）：风险一般，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故。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2）发布途径。预警信息的发布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作用，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手机、通信与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对特定人群、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组织人员进行逐户通知或针对性的通知。

3.2.3 预警信息发布主体

(1) 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授权市能源局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或者区政府授权的部门和单位发布。

(2) 区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发布三级预警信息或有升为三级以上趋势的，应及时上报区政府，按规定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3) 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的部门和单位发布的三级预警信息，有升为二级以上趋势的，应及时上报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部门和单位，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

(4) 预警信息统一由区政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预警信息接收，完善面向基层的预警信息传递工作机制。

3.2.4 预警行动

三级、四级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研判。区发展改革委组织管道企业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气象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事发地乡镇（街道）等有关部门、机构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2) 防范处置。事发管道企业视情况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事发地乡镇（街道）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3) 应急准备。区应急指挥部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可调配事故发生地周边企业油气长输管道应急保障队伍。

(4) 舆论引导。区委宣传部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在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2.5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掌握险情发展态势和排险进展，并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事发管道企业应在1小时内向区发展改革委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及时向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告。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并核实后，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初判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区委、区政府在接报后30分钟内向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

4.1.2 报告内容

电话报告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基本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后果等内容；书面报告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起因、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4.1.3 信息续报

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事故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包括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4.1.4 信息通报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区发展改革委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因素可能引发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通报。

4.1.5 信息报告流程图（略）

4.2 先期处置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事发管道企业为先

期处置的主要责任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责任人。事发管道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划定警戒区域对人员进行疏散、隔离，组织抢救遇险人员；采取关闭、封堵、围挡、放空等措施控制危险源。

事发地乡镇（街道）要第一时间调动应急队伍，组织人员转移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力量引导等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区发展改革委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村（社区）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应急逃生，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在乡镇（街道）组织下参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具体应对工作。

4.3 响应分级

按照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处置能力，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4.4 启动条件

（1）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启动Ⅲ级响应，由区政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工作。

（2）初判可能发生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启动Ⅱ级响应，由区政府、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应对工作。

（3）初判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由区应急委报请市政府应急委启动Ⅰ级响应。

（4）对于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4.5 启动程序

Ⅱ级、Ⅲ级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请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同意启动。

Ⅰ级响应由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同意启动。

4.6 响应措施

（1）较大、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Ⅱ级、Ⅲ级响应，并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秩序维护组、舆情导控组、应急保障

组、善后工作组、调查评估组、联合服务组，具体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应急处置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信息获取。全面掌握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等重要信息，结合事发地人口、重要目标物、水利、地质、森林和基础设施等情况，开展会商研判，科学制定抢险救援、防范次生衍生灾害事件等工作方案。

②人员搜救。搜救被困人员，转运安置获救人员和伤员，同时避免造成次生伤害。

③隔离疏散。根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地的地理环境和人员密集程度等情况，设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居民，并妥善做好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④控制危险源。通过关闭阀门、停止作业等方法切断油气长输管道，进行危险源控制，防止事故扩大。如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

⑤医疗救治。调集医疗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及时转运重症伤员；掌握救治进展情况，视情况增派医疗专家、调配急需医疗物资；做好伤员心理疏导工作。

⑥维护稳定。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的保护和警戒工作，维持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情绪安抚、法律服务等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⑦民生保障。及时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确保事发地及周边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⑧舆论引导。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⑨事故调查。对事故证据进行搜集和留存，寻找证人并记录证言，控制事故责任人和嫌疑人等。

⑩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安全或环保事件。

(2) 市级层面或国家层面设立应急指挥机构后，现场指挥部服从其统一领导指挥，国家层面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时，现场指挥部接受其指导。

(3) 发生跨区县一般、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报请市政府或市政府指定1个区县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其他有关区县指挥部负责协助处置工作。

4.7 响应调整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经启动应急响应的主体充分研判后，可降低响应级别。事故事态扩大，超出响应主体职责或处置能力时，承担组织指挥职责的指挥部可提出提高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由上一级组织指挥机构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4.8 信息发布

(1) 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信息由市政府发布。较大、一般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会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提出新闻报道意见和口径，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组织相关单位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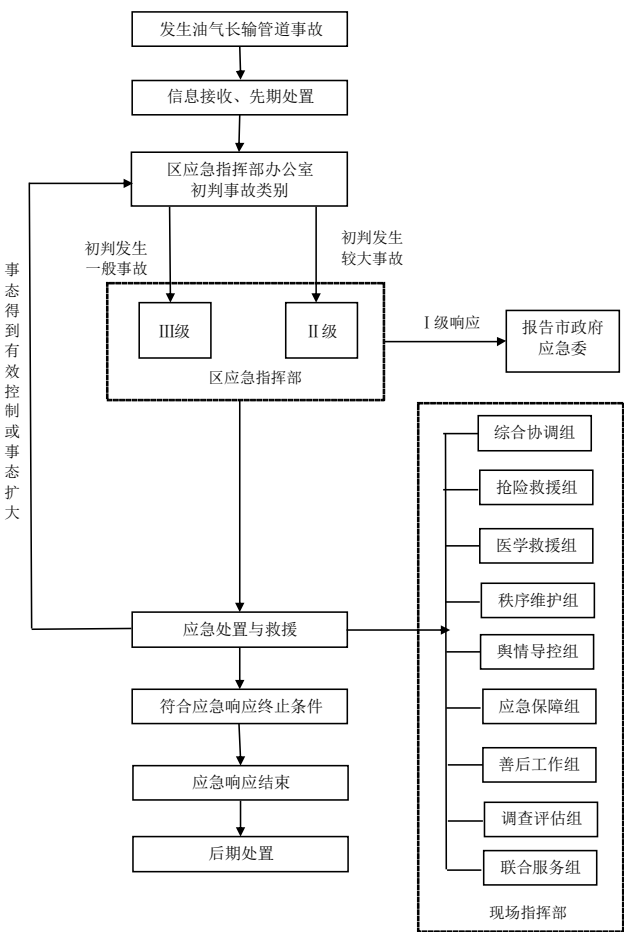
(2) 事故发生后应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人员伤亡严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原则上应在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并视情况连续召开。

(3) 参与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有关信息，不得编造、传播事故虚假信息。

4.9 应急响应结束

当引发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事故发展态势得到全面控制，管网恢复运行，次生衍生事件和危害基本消除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经抢险救援组组织专家组评估认定，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由区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设立现场指挥部的应当及时撤销，逐步停止有关应对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4.10 应急响应流程图



5 后期处置

5.1 现场恢复

(1) 现场恢复前应配合相关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

(2) 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进行现场清理、洗消处理等，清理过程中要制定并落实相关的安全措施。

(3) 督促事故责任单位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5.2 善后处理

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事故责任单位按照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事故伤亡人员给予赔付救治，并承担事故调查和处置的全部费用。对在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在抢险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和占用的场地，由征用部门提出补偿明细，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5.2.1 社会救助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社会、个人和国外

机构向受事故影响人员捐赠的资金和物资，统一由民政部门等单位接收，并按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5.2.2 保险理赔

油气管道事故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5.3 调查评估

5.3.1 事故调查

(1) 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由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协助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市应急局组织事故调查；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

(2) 调查评估组负责查明事故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形成调查报告。

5.3.2 事故评估

(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

(2) 一般事故总结评估工作，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或协调参加应急救援的部门和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中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进行评估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60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3) 较大及以上级别事故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区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管道企业应建立本单位油气长输管道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保证队伍随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区发展改革委要对管道企业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其加强队伍装备建设、技能训练。

(2) 区政府要依托管道企业建立本辖区油气长输管道抢险救援队伍。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督促其加强日常训练和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能

力。

6.2 物资装备保障

(1) 管道企业应建立应急物资和装备信息库，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装备维护、保养、调用等制度，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2)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储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建立管理台账，方便进行调用和管理。

(3) 区发展改革委要做好本辖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物资和装备调拨工作，统筹紧急调用。

6.3 通信保障

区经济信息委等部门负责保障现场指挥部通信畅通和事故现场及周边公共通信网络稳定运行，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可靠的传输通信。

6.4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委、区公安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运输保障体系，保障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运输，加强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和物资运输交通工具优先通行。

6.5 技术保障

(1) 区级有关部门应鼓励管道企业加强管道保护基础理论研究，支持用于管道保护、事故应急处置的新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推进管道保护智能化、信息化。

(2)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油气长输管道日常监测预警及事故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6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经费；管道企业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应急处置的资金需要。完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风险社会分担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体系

(1) 本预案为《重庆市武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区应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行动依据，是指导有关乡镇（街道）和管

道企业编制相应预案的文件。

(2) 管道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和工作实际情况修编相应的应急预案。

7.2 预案衔接

本预案向上衔接《重庆市武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重庆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向下与乡镇（街道）应急预案、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运营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7.3 预案备案

管道企业应将其应急预案在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原则，向市能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属于中央在渝和市属企业的，其中中央在渝机构总部、市属企业集团总部（上市公司、控股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市能源局备案，并抄送市应急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区发展改革委备案，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

7.4 应急演练

区发展改革委应至少每3年组织开展1次辖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演练，管道企业应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及应急处置能力，并通过对演练过程的总结评估，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7.5 修订评估

区发展改革委原则上应每3年组织开展1次应急预案评估，提出预案修订意见；根据编修工作规定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管道企业应每3年进行1次应急预案评估，对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并归档：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管道企业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6 宣传培训

有关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油气长输管道安全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常识的宣传，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履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法定义务，提升社会公众应急防范意识。

管道企业应加强对管道沿途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庄、群众的管道安全与防护知识宣传，防止危害管道行为，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区发展改革委和管道企业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组织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开展应急抢险业务培训，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区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略）

2.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略）

3. 区指挥部框架图（略）

（上接第37页）点任务开展督查检查，通报各项举措落实情况。建立以经营主体实际感知为检验标准的评价体系，开展企业满意度评价，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范围。

（三）突出数字赋能。要以数字重庆建设为有效抓手和鲜明标识，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供给创新，构建多跨协同、运行高效

的“一件事”体系。探索通过“渝快办”等平台提取办事流程、工单数据，创新开展营商环境无感监测工作，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提出意见建议、解决措施，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附件：2024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4〕4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有关单位：

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
《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重庆市武隆
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政府副区长协助区
长工作。

区长左军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
作。

主管区审计局。

联系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工作。

常务副区长刘高永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
责发展改革、粮食、能源、财政、税务、国资监
管、国企改革、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统计、公共
资源交易监管、机关事务、国防动员、外事、政策
研究、行政学校、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人武工
作；协助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外办）、区发展改

革委（区国动办）、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
国资委、区统计局、区行政学校、区金融服务中
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区人武部、武隆金融监管支局、区税务
局、武隆调查队。

副区长马应华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畜
牧、烟草、气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残
疾人、政务服务管理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
委、区政务办、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区畜牧发展
中心、区乡村振兴中心、区农业产业发展公司（区
资产运营管理公司）。

联系区残联、区气象局、区烟草公司；联系中
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

副区长李博 负责供销、机场建设和运营管理

工作。协助分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旅游营销工作。

分管区供销合作社，协助分管区农业农村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文物局、区体育局）、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联系仙女山机场公司。

副区长张永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信访、保密、档案、地方志工作。

分管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办。

联系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国家保密局、区密码局、武警武隆中队、区档案馆。

副区长何圣春 负责教育、水利、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三峡库区水环境保护、退役军人事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知识产权、妇女儿童、社会科学。

分管区教委、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医保局、区教师进修校。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社科联、区红十字会、区计生协会、渝翔水资源开发公司。

副区长刘印 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地震、林业、自然遗产保护、风景名胜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消防安全、羊角后续建设协调工作。

分管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林业局、区城乡规划和土地储备中心、区城市管理和住房保障中心、区世遗中心、区消防救援局、区城市发展（集团）公司（区锦驰城市运营管理公司）。

联系区公积金管理中心、武隆火车站、白马航运发展公司。

副区长邓涛 赴山东省发展改革委挂职交流。

副区长刘壮 负责文化和旅游发展、体育、文物、广播电视、商务、外经外贸、口岸物流、邮政、中新示范项目、民族宗教、港澳事务、台湾事务工作。

分管区仙管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文物局、区体育局）、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

联系区政府新闻办、区新闻出版局、区政府台办、区民族宗教委、区政府侨务办、区文联、区侨联、区融媒体中心、中邮武隆区分公司、中国石油重庆销售武隆经营部、区广电网络公司。

副区长曾媛 负责科技、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应用发展、民营经济、招商投资促进、电力、燃气供应、通讯、盐务工作。

分管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凤来新城管委会、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招商中心、区能源发展（集团）公司。

联系区科协、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武隆分公司、中国移动武隆分公司、中国联通武隆分公司、区盐业公司。

协助联系区工商联。

副区长唐文坚 负责水利部定点帮扶工作。协助分管水利、乡村振兴、招商工作。

党组成员高博 负责开展东西部协作工作。协助分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招商引资、应急管理、消防工作。

AB角：刘高永—马应华

李 博—曾 媛

刘 印—刘 壮

张 永—何圣春

何圣春—邓 涛

唐文坚—高 博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2、3季度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武隆府发〔2024〕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区政府文件的决定（武隆府发〔2024〕1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隆府发〔2024〕1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4〕1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新能源汽车便捷超充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4〕2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4〕2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

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4〕3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4〕3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整改提升方案（2024—2026）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4〕3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4〕3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4〕3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4〕40号）